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5
<u>陸、提案討論</u>			1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5 條及第 56 條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6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18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20
4	<u>擬修正本校教務法規或章則內含有「進修教育組」名稱之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務處	21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29
6	<u>擬修正「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語言中心	32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課務組	34
<u>柒、臨時動議</u>			38
臨 1	<u>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38
臨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43
<u>捌、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u>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4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60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62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64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66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68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70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72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7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74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75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77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78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80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81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3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 (第 72)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人員已達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各系所接下來將陸續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寒假轉學考試、大學部特殊選才等考試作業，煩請各主管多予費心注意。其中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採二階段放榜，務請各系所配合通知遞補考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作業。

另外，有關深耕通識、第二專長，或後續推動學生多元選課及課程配套部分，將再擇期向各位主管報告。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以下簡稱系所評鑑) 作業

- 一、本校系所評鑑之後續追蹤，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據此，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105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及自我改善進度。
- 二、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 (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敬請相關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 三、104 學年第二學期共辦理 3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 (含中區夥伴學校)，共計 368 位人員參與：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校務研究：校園教育實證	105 年 1 月 7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評鑑中心主任 林世昌教授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機制	105 年 5 月 24 日 中午 12:30-14:00	逢甲大學邱創乾副校長
校務研究發展在學生學習成 效確保之應用	105 年 6 月 16 日 中午 12:30-14:00	亞洲大學許政行副校長

四、為強化本校各受評單位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研習知能，本學期規劃研習場次如下：

(一)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辦理評鑑研習講座，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蘇錦麗教授(曾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品質保證處處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經驗分享」。

(二)訂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辦理本校「系所評鑑工作坊」，由本校黃淑苓副教務長主持，與受評單位承辦人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 專案及其他

一、前次(第 71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二、本校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順利轉化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且為與策略聯盟學校協作發展新世紀教育，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舉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專題講座」，特邀國家教育研究院范信賢副研究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簡菲莉校長，與本校教師同仁、中區高中策略聯盟學校及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或課程發展社群代表分享政策面與實務經驗，思考課程與教學未來新趨勢。

三、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辦理「105 年度與學生座談會」，邀請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跨學院學程學生共計 13 位，分別針對「本校課程發展方向建議或該學系課程地圖」、「如何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意願及學習成效」、「對本校招生宣傳之經驗感想或建議」、「對本校發展方向建議，以及對未來大學之期許」進行討論及分享交流。

四、104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案經本校審查委員會於 2 月 18 日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5 月 12 日舉辦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頒授典禮；6 月 17 日博士班畢業典禮頒授李昂女士名譽文學博士學位。

五、執行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計畫第 1 期計畫案，於 8 月底完成第 1 期成果報告及經費調整結案等相關事宜。

六、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由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6 月間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討論相關事宜，並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提送 4 案計畫書。

七、辦理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二期程：105-107 學年)」徵件，由楊副校長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開會討論，並協助欲申請之學院於 9 月 14 日前完成送件。

- 八、協助本校資工系與興大附中、彰化高中及惠文高中三校合作，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並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函覆核定通過補助 49 萬元。
- 九、為加強同仁行政專案管理的規劃及執行能力，於 8 月 2 日、8 月 25 日辦理兩場專業管理課程，講師為胡世雄博士(中華國際傑出師資交流會副理事長、勞動部 TTQS 評核委員)，參與人次約計 97 人。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26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本學期通過審核及繳費共計 166 人 295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十一、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參加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13 次會議，討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數位課程推動小組」等議案。另彙整本校教務工作圈有關 105 年度臺綜大系統計畫之成果及 106 年計畫案資料，提供輪值學校彙辦。

◎ 註冊組

-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送教育部備參。另完成「10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及「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表。
- 二、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計 102 名(含二年級 99 名、三年級 3 名)，各學系(學位學程)單位已審查完畢，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 67 名(含二年級 65 名、三年級 2 名)。
- 三、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教育訓練、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資料並網頁公告。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105 年 5 月 17 日已函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生通訊報到驗證。
- 七、105 年 5 月 25~26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報到驗證；105 年 6 月 28 日辦理博士班新生報到驗證。
-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於 7 月 20 日寄發，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7 月 14 日前寄發，校際暑修第一期成績單於 8 月 9 日前寄發；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於 7 月寄發。
- 九、105 學年度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於 7 月 1~15 日申請，系所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後回覆，共計 20 人申請並通過審核。
- 十、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於 105 年 8 月 8 日寄發，8 月 10 日起開放各學系

下載，9月4日在惠蓀堂辦理新生報到。另10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新生95人於105年8月9日辦理報到。

十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1/2或2/3者計有86人，其中僑生6人，警示函已寄予家長並副知相關單位。

十二、為便利學生申請在學證明，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已於教務資訊系統上增設線上中文在學證明列印功能，並透過線上認證系統完成認證。

十三、105學年度國內交換生，本校交換至外校：成大4名（第一學期3名，第二學期1名）；外校交換至本校：中正3名（全學年1名，第一學期1名，第二學期1名）、金門6名（全學年3名，第一學期3名）、台東1名（全學年1名）。

十四、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產專班	博士班	碩專班	進修學士班
修業年限屆滿 勒令退學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0	1	6	10	2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3	4	13	15	3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26	4	-	-	10
退學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63	59	37	40	25
畢業生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1746	1122	95	324	142
休學人數 (104學年第2學期)	272	164	275	357	57
復學人數 (105學年第1學期)	80	99	78	87	10
新生報到人數 (105學年度)	2084人 (一般生1949人) (僑生108人) (陸生4人) (外籍生23人)	1452人 (一般生1433人) (僑生13人) (陸生6人) (外籍生30人)	155 (含選讀生13人) (外籍生20人)	577 (含EMBA上海 班19人)	237 (含退輔會1人)
新生報到率 (105學年度)	新生(一般生):95.9% 轉學生:92.3% 學士後:-	92.39%	70.1%	95.2% (上海班 63.33%)	97.93%
延畢生人數 (105學年第1學期)	306	--	--	--	5

◎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計開設兩期，第 1 期開設科目共 21 班、總報名 321 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 207 人、成班班數 11 班；第 2 期開設科目共 22 班、總報名 339 人次、成班選課人數達 324 人、成班班數 14 班。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通識預選於 105 年 6 月 27~28 日完成；學士班初選於 8 月 22~26 日、加退選於 9 月 12~23 日辦理；研究生初選於 8 月 22~24 日、加退選 9 月 12~25 日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於 9 月 9 日截止，均順利完成。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4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2 門「同步遠距教學」，其教學計畫書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開設 178 門。
- 五、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5-106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異動、畢業條件異動及檢討近 3 年未成班課程。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校際選課申請，本校至他校選課 34 人次（含至台綜大 2 人次），外校選修本校課程 112 人次（含台綜大學生至本校 4 人次）。受理校內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申請案 253 件。
- 七、10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新課桌椅購置及定位，8 月底完成驗收。綜合教學大樓至本年度 8 月止，已完成更新 1 至 3 樓課桌椅、2 樓及 3 樓教室教學用投影機、手拉布幕、2 樓梯間置物櫃及 4、5 樓走廊綠化作業。
- 八、105 年 9 月 9 日假綜合大樓 301 教室辦理 E 化點名系統說明會；本年度暑期新完成 2 間點名系統教室，合計綜合教學大樓一、二樓教室所有教室及 301 教室可提供點名系統服務。
- 九、105 年 5 月 11 日農資學院邀請猶他州立大學 CIDI 人員來訪，協助安排外賓參訪遠距教學設施及 eCampus 教學平臺展示。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於 6 月 2 日函報「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之委辦工作結案報告書暨經費收支結算表予教育部結案。
- 二、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中學。
- 三、105 學年度招生相關統計如下：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101 名	33 名	18 名	2 名	-	-	-
碩士班	868 名	2575 名	16 名	2 名	-	-	-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碩士在職專班	-	-	565 名	281 名	-	-	-
EMBA 兩岸台商組	-	-	21 名	-	-	-	-
特殊選才	10 名	29 名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04 名
大學個人申請	852 名	1204 名	-	-	45 名	38 名	778 名
臺綜大運績生聯招	-	-	-	-	-	-	24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6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	-	-	-	-	3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30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7 名	23 名	-	-	-	-	12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	-	-	-	-	-	無
臺綜大學士班 轉學生聯招	373 名 (中興108名)	1086 名	-	-	11 名 (中興3名)	4 名	-

四、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統計：

項目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16 名	4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215 件 不通過 0 件	通過 35 件 不通過 16 件	通過 1 件 不通過 4 件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5 名	6 名	無

五、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統計：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34 名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9 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 或 A-Level、SPM 或 O-Level)	6 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34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24 名
印尼輔訓生	9 名
香港學生	25 名

六、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統計：

項目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1 名	143 名	45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61 件 不通過 109 件	通過 41 件 不通過 11 件	-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19 名	18 名	-

七、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統計：

項目	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	----	------	------	------

報名人數	9 名	7 名	10 名
通過審查	7 名	7 名	10 名

八、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統計：

方式	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1 季	3 件	1 件	4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3 件	4 件	5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件 (含 1 件肄業)	1 件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件)	7 件 (含 3 件肄業)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451 件	119 件	無

九、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 9 月 10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10 月 3 至 11 日進行網路報名；各招生系所(學程)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甄試。

十、為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協助各學系(學程)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面試)作業，熟悉系統操作，於 3 月 8 日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十一、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十二、104 學年度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 11 位新生中，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計有 4 位，第二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雜費，其中 1 位為低收入戶學生，已免繳學雜費，其餘由招生組統一造冊，辦理學雜費退費申請。

十三、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如下：

(一)於 3 月 5 日至嘉義參加由嘉義市政府舉辦之 2016 大學博覽會。

(二)於 3 月 20 日至 24 日接待香港華英中學師生至校參訪。

(三)於 7 月 2 日至 7 日赴緬甸參與 2016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於 7 月 15 日辦理「2016 興中會年會暨高中教育合作論壇考招選才新時代—找回教育前進的力量」活動，會中邀請招聯會執行秘書戴念華教務長、大考中心黃瑾娟處長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

(五)於 7 月 23 至 24 日分別至台北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6 大學博覽會。

(六)於 8 月 3 日至 13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沙巴等 3 地參與 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七)於 8 月 4 日至 9 日由教務長、農資學院申雍副院長、企管系莊智薰主任、獸醫系莊士德老師及馬來西亞興北校友會組隊拜訪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波德申中華中學、韓江中學、檳華女子獨立中學、馬來亞大學，並至波德申中華中學、循人中學、日

新獨中辦理 4 場升學講座活動。

- (八)參加台中東山高中、大甲高中大學博覽會活動。
- (九)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國立彰化高中第四屆科學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
- (十)接待馬來西亞循人中學及新店高中教師參訪團、港澳青年臺灣教育觀摩團、香港張煊昌中學、香港嶺南中學、香港李兆忠紀念中學、台中一中暨台中女中生研社、台東女中、衛道高中、曉明女中、虎尾高中、豐原高中、葳格高中、前鎮高中、屏東高中、屏北高中、港明高中、三育高中、永慶高中、苑裡高中至校參訪。
- (十一)至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興大附中、中科實中、明道高中、衛道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忠明高中、大里高中、興大附農、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精誠高中進行 72 場模擬面試活動。
- (十二)至台中二中、中科實中、明道高中、鳳山高中進行 5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新竹女中、高雄女中、明道高中、東山高中、衛道高中、華盛頓高中、東大附中、建臺高中、大同高中辦理 19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十四、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於 105 年 7 月 23 日舉行，考生成績單於 105 年 8 月 9 日寄出並於網路公布正備取名單，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進行意願登記，新生報到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並於 9 月 1 日備取完成報到。
- 十五、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240 名分配如下：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中國文學系	40
外國語文系	60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8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45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位學程	47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申請 Tutor 小老師，總計受理 48 件(含外籍生 3 件、僑生 5 件、體育績優 3 件及繁星計畫 5 件)，共輔導 381 人次，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學習成效)：73%及格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自第 2 週(9 月 19 日)開始公告受理申請中。

(二)104 學年第 2 學期興閱坊學習諮詢預約服務因推出 FB「搶救課業大作戰」粉專加碼宣傳，學生得知訊息而主動預約諮詢者，相較 103 學年第 2 學期多出 106 人次，即諮詢人次增加 62%。學習諮詢回饋彙整結果：(1) 99%同意小老師可幫助解決課業問題。(2) 97%同意小老師能指出沒注意到的學習盲點。(3) 100%同意小老師有耐心地協助。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期中預警)系統於 8-12 週(4 月 13 日-5

- 月 15 日)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學生學習成績預估，共 400 筆。「導師」於 13 週開始可對期中學習表現不理想導生進行課業關心晤談，線上登錄共 150 筆。
- 二、105 年 7 月 26 日派員前往臺灣大學(教發中心)進行促進學生學習業務觀摩，該中心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為主軸，透過讀書小組、學習社群與基礎學科學習諮詢等辦理方式，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技巧、時間管理與跨域思考能力。本處教發中心已將上述推動模式規劃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生學習業務面進行試辦，期末進行檢討，以瞭解本校學生使用心得，作為新學期規劃參考。
- 三、105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Super TA/Tutor 研習營_打造文武雙全的超級小老師」，推出 E 世代文書處理：Word 精進、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教學互動與問題解決、以視覺效果設計優化簡報、輕鬆搞定教學影片錄影剪輯與安心使用網路素材-創用 CC 報你知等 6 大課程，並邀請優良 TA 與 Tutor 參與經驗分享，提供學生軟、硬實力兼具的好用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課業輔導協助功力。
- 四、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一)賡續於弱勢學生「準備一起飛-中興大學」交流平台彙整並發布適用弱勢學生之獎學金資訊、短期工讀機會、課輔學伴資源等相關活動訊息，目前平台使用人數為 309 人。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總計受理 5 人(身心障礙 3 人、經濟弱勢 2 人)申請，合計輔導 6 人次。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學習成效)：83%及格率。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刻正受理申請至 12 月 16 日止。
- (四)105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04 學年度臺中市區起飛計畫大學校院業務執行交流會，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與亞洲大學等 7 所大學校院交流各校計畫執行概況。
- (五)依限於 105 年 6 月 30 日、9 月 20 日分別提送教育部起飛計畫期中考評報告書、第二期經費申請表及第一期經費收支結算表。
- 五、105 年 6 月 27 日協助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辦公室辦理「磨課師課程評量設計工作坊」。
- 六、105 年 8 月 3 日會同計資中心同仁至中山醫學大學參訪該校教學平台使用情況，參訪紀錄已回報校務協調會「提升本校境外生人數」一案。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即時回饋於 3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開放學生上網反應意見，共有 656 份反應意見，其中 207 份有文字意見，並有 100 份獲任課教師回覆。
- 八、104 學年度與人師獎的投票日期自 105 年 5 月 19~25 日止，共有 3089 人投票，投票率為 34.86%，投票結果共有 12 個系(學位學程)投票率達到 50%門檻，佔 38 個學系的 31.58%，當選老師共有 12 名。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開放學

生於教務資訊系統上填寫，結果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1950	7292	61.02%
管理學院	10413	6464	62.08%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6956	27059	73.22%
理學院	9503	6212	65.37%
工學院	18890	14614	77.36%
法政學院	3024	1468	48.54%
生命科學院	6715	4934	73.48%
獸醫學院	9992	2889	28.91%
非隸屬學院	2385	1093	45.83%
總計	109828	72025	65.60%

十、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書」申請書業以 105 年 7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50200328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36047C 號核定同意補助。

十一、105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於 9 月 2 日截止收件，受薦教師共 12 名：工學院 3 名、生科院 1 名、文學院 1 名、理學院 2 名、農資院 3 名及管理學院 2 名。審查委員會於 9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 105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評審流程，並於 9 月 19~23 日進行書面評審，10 月 7 日召開複審會議並決議「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 3 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 5 名。

十二、辦理 105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補助 32 組分別來自 16 系 131 位學生們組成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第 2 次計畫徵件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十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協助課程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本學期計補助校院級課程 162 門，共計 193 位 TA。

十四、依 105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教發中心辦理校院級優良 TA 選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計 6 位 TA 申請，4 位通過初審，7 月 18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4 位 TA 通過複審，遴選結果已於 7 月 20 日公告。

十五、105 年 4 月至 9 月各計畫補助案件或課程數：

計畫名稱	件數/課程數
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自訂項目 13 案/總整課程 12 案
精進教學計畫	27 案
教師社群計畫	8 案
教師傳習計畫	9 案

十六、105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3月22日	辦理「104年翻轉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會暨105年教學計畫徵件說明會」	共有23位教職員生參加。
2	3月23日	辦理「體育翻轉·翻轉體育」經驗分享會	共有20位教職員生參加。
3	4月20日	辦理「評量尺規 Rubrics 實作與應用」	共有22位教職員生參加。
4	4月27日	辦理「智慧財產權與教學」	共有30位教職員生參加。
5	4月28日	文官與武將-實務融入課程教學之經驗分享	共計19位教職員生參加。
6	5月20日	辦理「心智圖幫你教與學」	共有42位教職員生參加。
7	5月21日	苗栗南庄賽夏族文化參訪活動	共計41位學生參加。
8	6月6日	總整課程實作經驗分享	共計28位教職員生參加。
9	9月1日	臺綜大新進教師研習營	共計162位教職員生參加。
10	9月7日	「我是大學生，也是總經理」創業教育研討會	共計133位教職員生參加。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3、5、6、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0、4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5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2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 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5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5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修訂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64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83451 號函復同意備查。</p>
<p>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105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說明，要點置於教發中心「法規章則」網頁。</p>
<p>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含)以後之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加註說明。 執行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執行情形： ◎註冊組：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課務組： 一、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3 號書函送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填送加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之 105 學年度(含)以後之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二、訂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上午舉辦「台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使用說明會」，以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p>
<p>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 5、6、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 2 至 5 條條文。</p>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第 2、5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 5 條條文。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1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周濟眾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席人員：吳委員宗明、林委員建光、張委員嘉玲、陳委員繼添、張委員健忠、施委員習德、紀委員信義、陳委員牧民
列席人員：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呂組長政修、黃主任文仙(錢組員美伴代)、楊專門委員岫穎(林行政組員羿吟代)
提案列席代表：陳主任春美、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黃主任文仙(錢組員美伴代)、林行政組員羿吟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周濟眾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72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2)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 月 7 日(五)，教務處共收 7 件提案，提案編號暫依收件先後加以排序，提案目錄如次。

二、由教務處援往例，將前開提案按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議案審查流程進行：

(一) 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 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 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議案計 7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第 1 案
第 2 案	收件第 2 案
第 3 案	收件第 3 案
第 4 案	收件第 7 案
第 5 案	收件第 5 案
第 6 案	收件第 6 案
第 7 案	收件第 4 案

伍、散會：下午 1 時。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5 條及第 56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賦予學院系得調減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法源依據，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據以修正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
- 二、經參酌其他各校等第制，擬將本校成績制度由現行百分制改採用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除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6 條條文外，亦將其詳細內容另定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內，並於本次會議中一併提案修正。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節錄版）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 <u>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u> 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 <u>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u> 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據此修正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以賦予學院系調減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u>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u>」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p>	<p>擬將本校成績制度由現行百分制改採用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並將其詳細內容另定於本校「<u>學業成績考核辦法</u>」內。</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經參酌其他各校等第制，擬將本校成績制度由現行百分制改採用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並依本校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學生成績規劃書，建議將本校成績規劃分為十二等第。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本校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學生成績規劃書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等第制</th><th>百分制</th></tr><tr><th>等第成績 (Grade)</th><th>等第積分 (Grade Point)</th><th>區間</th></tr></thead><tbody><tr><td>A+</td><td>4.3</td><td>90~100</td></tr><tr><td>A</td><td>4.0</td><td>85~89</td></tr><tr><td>A-</td><td>3.7</td><td>80~84</td></tr></tbody></table>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p>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本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制行之有年，為避免全面等第制造成教師評分及學生排名困擾，並期無縫接軌，爰建議百分制與等第制並行。</p> <p>二、參酌他校，擬規劃本校成績分為十二等第。</p>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C+	2.3	67~69		
C	2.0	63~66		
C-	1.7	60~62		
F	0	59 (含) 以下		
<u>第二條之一</u> <u>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u> <u>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u> <u>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u> <u>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u> <u>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領域不同，</u> <u>不做學業成績排名。</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業成績排名計算方式。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為避免不同入學管道之名額定義混淆，並符合教育部所定之總量控管名額，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前開教育部函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此限。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加名額學生不受此限。 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依會議出席代表建議，逕修正本法第四條條文，考量外籍生、僑生之學習適性情況，擬放寬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轉系名額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務法規或章則內含有「進修教育組」名稱之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 104 年 5 月 8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進修教育組業務移撥至教務處，爰據以修正相關教務法規或章則內含有「進修教育組」名稱之條文者。

二、本次擬修正之法規條文臚列於下：

序號	法 規 名 稱	擬 修 正 條 文
1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第 10 條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 2 條
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第 7 條
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第 3、4、5 條
5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第 6 點
6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第 2、7 條
7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 4 條
8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第 2、4、5 點
9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 3 條
1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 4、6、7 條
11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第 11 點
12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 2 條

三、檢附前述 12 項法規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依照各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辦理報部事宜或逕行公布實施。

二、會後如查有其它須教務會議審議之法規條文含有「進修教育組」文字者，擬請同意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並依各法規實施及修正程序，提報教育部核備或逕行公布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法規 1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 <u>註冊組</u> 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 <u>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u> 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2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u>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u> 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法規 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p>	<p>第三條</p> <p>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p>	<p>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p>
<p>第四條</p> <p>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加名額學生不受此限。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p>	<p>第四條</p> <p>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加名額學生不受此限。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p>	<p>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p>
<p>第五條</p> <p>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p>	<p>第五條</p> <p>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於</p>	<p>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育組」名稱。

法規 5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 <u>註冊組</u> 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 <u>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u> 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6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 <u>進修教育組</u> ）審核列冊。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	一、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學程) 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學位學程) 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公佈之。	教育組」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 7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8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u> 。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 <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u> 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4、完成初審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p> <p>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審表，送複審單位複審。</p> <p>(二) 複審</p> <p>1、複審單位：各學系。</p> <p>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p> <p>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p> <p>4、完成複審時間：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p> <p>5、複審結果：複審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複審表經院轉請教務長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p> <p>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p> <p>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p>	<p>(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p> <p>(3) 修業年限之審核。</p> <p>(4)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4、完成初審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p> <p>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審表，送複審單位複審。</p> <p>(二) 複審</p> <p>1、複審單位：各學系。</p> <p>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p> <p>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p> <p>4、完成複審時間：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p> <p>5、複審結果：複審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複審表經院轉請教務長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u>以憑製作學位證書。</p> <p>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u>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證書。 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 <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 進修教育組依規定經辦。	

法規 9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u>進修教育組</u>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1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 <u>進修教育組</u> ）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 <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 ）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並同步修正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複核之程序。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11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法規 12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配合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進修教育組」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u>與</u>註冊組組長。</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p>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u>註冊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u>。</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p>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昇學生填答問卷意願，增加教學意見調查之效度，爰新增合授類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並將實施多年的教學改善精進課程標準訂定於辦法中，並建議教學單位提供教學資源予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瞭解學生對課程教學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因應合授類課程不僅 1 位授課教師，爰修正本辦法係以評量課程為主體。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除台下指導類)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之授課教師，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界定教學意見調查的適用範圍。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分一般、實驗、體育及合授等四類，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明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種類。
第六條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有效填答人數在七人以下或有效填答人數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	第六條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人數在七人(含)以下或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為確保問卷效度，本校自 102-2 學期起於問卷中增加反向題，用以排除無效問卷，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統計。		於統計中亦應排除無效問卷。
<p><u>第八條</u></p> <p><u>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填答人數在八人以上且有效填答率達 50%以上，其滿意度統計在 3.5 以下之課程者列為改善精進課程。</u></p> <p><u>針對前項課程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標準辦理：</u></p> <p><u>一、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僅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下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u></p> <p><u>二、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或未達二分之一，但於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輔導改善教學，並副知所屬單位主管。</u></p> <p><u>三、如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皆需改善精進課程者，除通知該教師、所屬單位及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輔導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u></p> <p><u>四、合授類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授課教師群改善教學。</u></p> <p><u>五、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務處提供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查評量問卷採用 5 等量表之他校(如中央、中山、中正及師大等)，多數以 3.5 作為教學改善精進課程之篩選標準。</p> <p>三、明定改善精進課程之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不予續聘。</u>		
<p><u>第九條</u> <u>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得提供以下教學協助，以提升教學品質：</u></p> <p><u>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u> <u>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u> <u>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u> <u>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合理減授時數。</u> <u>五、降低授課負擔。</u> <u>六、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活動。</u> <u>七、鼓勵申請教學精進計畫。</u> <u>八、提供其它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u></p>		<p>一、本條新增。 二、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得提供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p>
<p><u>第十條</u> 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p>	<p><u>第八條</u> 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p>	條次遞移。
<p><u>第十一條</u> 教務處必要時得<u>公布</u>各單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參考。</p>	<p><u>第九條</u> 教務處必要時得<u>公佈</u>各單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p>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佈實施</u>，修訂時亦同。</p>	條次遞移，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9月2日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議及105年10月5日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更改授課方式，擬修正「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附件1：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3條條文：增列第2項，「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
 - (二) 修正第4條條文：原「參加學生限當年度入學修習大一英文之新生」修正為「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大一英文之學生」。
 - (三) 第5條條文：增列第2項，「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檢附修正草案、現行辦法如附件1至2。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	增列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u>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u></p>	<p>英檢輔導課程。</p>	
<p>第四條</p> <p>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大一英文之<u>學生</u>。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第四條</p> <p>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u>入學</u>修習大一英文之<u>新</u>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p>	<p>第四條第一項之參加學生修改為：「限當年度修習大一英文之學生。」</p>
<p>第五條</p> <p>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p> <p><u>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第五條</p> <p>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p>	<p>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條文。</p>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授課教師及學生減輕學期授課負荷且提供學生於暑期間多元學習型態，並配合本校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學則第 23 條規定，特以修正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相關事宜。	依本校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學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爰修正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 <u>含考試</u> ）， <u>實習（驗）課加倍。</u>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假期間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 <u>每年開設一至二期。</u>	酌修文字內容。
第三條 <u>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u>	第三條 每期之申請日期、上課日期及學分費於開班前一個月以書面及上網方式公告。	酌修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u>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u></p> <p><u>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但最低不得少於六週。</u></p> <p><u>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u></p> <p><u>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u></p> <p><u>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u>第十一條</u> <u>暑期班成績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學生成績考查，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u></p> <p><u>(三)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u></p> <p><u>(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二、明定暑期班課程類別及其成績核計方式。</p> <p>三、因本校學則第 23 條第 3 項已訂有暑期班成績相關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四、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狀況，明定暑期班第一類課程 1 期以 9 週為原則。</p>
<p><u>第五條</u> <u>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u></p> <p><u>第一類課程：</u></p> <p><u>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p> <p><u>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u></p> <p><u>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u></p> <p><u>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u></p> <p><u>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u></p> <p><u>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u></p>	<p><u>第七條</u> <u>本校暑期班每期開設科目以配合學生需求為原則。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u></p> <p><u>(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p> <p><u>(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u></p> <p><u>(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u></p> <p><u>(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u></p> <p><u>(五)為完成學程科目之修習者。</u></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依暑期班課程類別明定學生修習資格。</p>
<p><u>第六條</u></p>	<p><u>第四條</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修習暑期班<u>課程</u>，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p> <p>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u>課程</u>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u>逾期不予受理</u>。</p>	<p>學生擬修習暑期班，<u>原則上</u>應於開班前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為完成選課。</p> <p>第六條 凡已公佈開班之科目，學生除因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又退費，而退選退費之申請必須於開課一週內提出。</p>	<p>條及第六條整併，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u>，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p>	<p>第五條 開班之課程於開課前一週起於規定時限內接受他校及本校生加選，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為完成加選之選課。</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u></p>	<p>第八條 他校學生欲參加本校暑期班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社會人士有隨班附讀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p>	<p>依現行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並明定隨班附讀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之計費方式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九條 <u>暑期班課程開班人數規定為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u> 如未達前項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u>惟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則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每期開班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一般生之申請每科以滿二十人始得開班為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二)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u>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u>，<u>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u></p>	<p>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每期選課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可增加一科四學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u>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暑期修課規範與學期修課規範一致，爰增訂停修條款。</p>
<p><u>第十二條</u> <u>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u> <u>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u> <u>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內。</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暑期班課程類別不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亦不盡相同，故援引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於本辦法中明定不同類別課程之鐘點費核計方式。</p>
<p><u>第十三條</u> <u>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u></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學生擬申請參加外校暑期班，須於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期課程。</p>	<p>一、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第一類課程未開(成)班者始得跨校修課。</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u>修訂</u>時亦同。</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本校學則 23 條規定，本辦法毋需再報部備查，爰配合修正。</p>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該條文略謂：「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同時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業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新增 5 門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爰提請本會討論。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規定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邱文華組長代)

出席人員：邱文華組長、陳育毅(陳佳楨代)、解昆樺委員、申雍委員、吳秋賢委員、吳崇賓委員、賴美津委員、趙黛瑜委員、渥頓委員、陳龍昇委員、林金賢先生

記錄：周嘉倩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3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業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並獲同意備查(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資(二)1050083451 號函)。另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105006751E 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已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部備查之規定。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6 門遠距教學課程(2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課程、4 門屬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課程選修人數詳如附件 1。另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實施 3 門遠距教學課程之校內教學評量結果如附件 2，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得請求參閱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各課程計畫書，提請審閱。

決議：

- 一、「發酵生物技術」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開設，該課程改由 105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門課程及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之 16 門遠距教學課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經詢問開課單位，「發酵生物技術」課程因適逢開課教師借調，故暫緩申請遠距授課。
- 二、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各課程經費補助額度，請討論。

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教材補助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之 5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3），請審閱。

說明：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經費補助額度，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二、本案經遠距教學委員會確認後，將授權教材補助款予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師申請使用。

決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教材補助費。

肆、臨時動議：

會中主席邀請本會委員於會議結束後，參觀翻轉教學教室(綜合教學大樓 Y109 教室)，並由教發中心林金賢先生現場說明，示範多元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輔助之應用。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設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選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修課人數	備註
1	1051 (4135)	土壤生物技術	土環系	選	3	楊秋忠	非同步	本校:91 人 他校：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2	1051 (6739)	精密工具機技術專論	機械所	選	3	邱顯俊	同步	本校:35 人 彰師大：40 人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3	1051 (3237)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生系	選	2	溫曉薇	同步	本校:78 人 宜蘭大學：55 人 金門大學：14 人 高雄海洋科大：13 人 文化大學：43 人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4	1051 (3262)	商業談判	行銷系	選	3	渥頓	非同步	本校:75 人 僑光科大：23 人 彰師大：19 人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5	1051 (6145)	永續農學	國農碩程	選	2	戴樂楷	非同步	本校:14 人 他校：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6	1051 (6130)	農業金融管理	國農碩程	選	3	廖顯河	非同步	本校:12 人 他校：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之教學計畫書目錄表

序號	開設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開課層級	備註
1	105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2	1052	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s) 領導、營運與管理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3	1052	農業企業策略與產業分析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4	1062	環境物化模式	土壤系	非同步	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5	1062	高等土壤化學	土壤系	非同步	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公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修正後條文，特以配合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u>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u> 。 <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 <u>並產生互動之教學行為</u> 。 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中以網路教學者， <u>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u>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內容；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以及增列第三項內容，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p> <p>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u>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u></p>	<p>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u>該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及教材製作等功能。</u></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p>	<p>計之範圍更臻明確。</p> <p>二、另依前開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第四項內容，賦予遠距教學實施之彈性。</p>
<p>第三條</p> <p><u>本校設置</u>遠距教學委員會，<u>推動</u>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p> <p><u>前項</u>委員會由教務長<u>擔任</u>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u>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u>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u>任期</u>為兩年。</p>	<p>第三條</p> <p>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的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p> <p>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u>電算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其聘期為兩年。</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行政單位名稱修正，並酌修文字內容。</p>
<p>第四條</p> <p>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u>級</u>、院<u>級</u>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u>送校級課程委員會</u>通過，始得開授，<u>並應公告於網路。</u></p> <p>前項教學計畫書，應<u>載明</u>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四條</p> <p>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並經系、院、<u>校</u>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u>提教務會議</u>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始得開授。</p> <p>前項教學計畫書，應<u>明定</u>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u>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並配合教育部行政簡化及鬆綁，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p> <p>二、另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略以，「凡課程規劃案，…提本會做最後審議」，遠距教學課程亦屬課程規劃案，爰修正以校級課程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作為最終審定會議。
<p>第五條 <u>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u>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u>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u>，至少保存<u>五年</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u>一年</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並依第九條規定將遠距課程相關歷程資料保存期限修正為至少五年。 二、現行條文有關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等技術性作法，因與修正條文第二條範疇重疊，故刪除。</p>
<p>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u>數位教學檔案</u>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p>	<p>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u>上課錄影帶或光碟</u>，送請收播端或<u>以視訊隨選方式</u>另行安排補課。</p>	<p>因應數位資料保存方式趨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 <u>前項專班之開班作業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所授予之畢業證書應附</u></p>	<p>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u>進修專班</u>、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教育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 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及開班等應遵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及其學分數採計之例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四條 <u>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u>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u>三年</u> ，以供日後查考。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評鑑報告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並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經 <u>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 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第十五條 經 <u>教務會議審查</u> 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以校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最終審定會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由校長核定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法制作業規範，酌予修正實施程序。

捌、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8, 15, 35, 39, 42, 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5, 56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二年為限。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

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 教育部 81.1.23. 台 71 高字第○四四○○號函辦理(81.1.10 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82.5.5 及 5.29 第廿四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 84.5.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8, 10, 11 條)
- 84.10.1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10 條)
-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10 條)
-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名稱及原第 4 條刪除)
-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 10, 11 條, 原第 10 條順延)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11 條)
- 95.10.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11 條)
-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 103.3.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 條)
- 103.5.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 103.10.28 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7 條, 新增第 2 條之 1)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次：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Grade)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B+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C+	2.3	67~69
C	2.0	63~66
C-	1.7	60~62
F	0	59 (含) 以下

第二條之一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領域不同，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W」(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開學日前)前補送成績。逾次學期開學日後，已登錄為“I”之科目，授課教師仍未繳交成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仍未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補送成績，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66.1.8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8.1.14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8條5款)
- 80.1.1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 81.1.10 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 84.4.17 第三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8條)
- 84.5.6 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5,6條條文,增訂第8條,並修正第11(原10)條)
- 86.10.23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
-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5,6,9條)
-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7,8,9,10,11條)
-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 94.3.31 第四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10條)
- 94.10.27 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條)
-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13條)
-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核備(第1-11條)
-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10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條,刪原第4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0條)
-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8條),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
-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1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此限。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 第五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必須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數，惟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學位學程）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
-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 第九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2.3.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5,8條)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條)

98.3.26 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第4-5條,修訂第1-7(原5)條)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100.3.30 第6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條)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3,8條)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5條)

104.3.30 第6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不具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 第三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 第四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

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3.30 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 2 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6 條)
103.10.28 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93.3.25 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 6, 7 點)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6 點)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3, 4, 5, 6 點)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點)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5 點)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5 點)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點)

- 一、本校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
-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三)院訂必修課程。
 - (四)系訂必修課程。
 -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註冊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 七、畢業條件變生效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依教育部 83.12.23 台(83)字第○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10.3 台(84)高○四八○五四號函核備
85.10.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5, 7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13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1(原 12)條, 原 10 條刪)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3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7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學位學程）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學位學程）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事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
- 第九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教育部 83.11.29 台(83)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9.1 台(84)高○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條)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6 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6, 10, 11, 13 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 5, 7, 8, 10, 12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 條, 逕修第 10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逕修第 2, 4, 5 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點)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81)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之授權，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

- 1、初審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2、初審方式：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就各學系、各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審。
- 3、初審項目：依下列項目進行初審：
 - (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選、通識)之審核。
 - (2)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畢業學分之審核。
 - (3) 修業年限之審核。
 - (4) 抵免學分之審核。
- 4、完成初審時間：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
- 5、初審結果：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註明各該生「預估可如期畢業」或「預估無法如期畢業」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初審表，送複審單位複審。

(二) 複審

- 1、複審單位：各學系。
- 2、複審方式：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及各系(班)應修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審。
- 3、複審項目：與初審同。
- 4、完成複審時間：第一學期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
- 5、複審結果：複審後填妥學生畢業資格複審表經院轉請教務長核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憑製作學位證書。

三、參加暑修即可畢業者，應於暑修後由教務單位再行複審。不合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最後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成績經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註冊組於畢業典禮結束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五、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84.5.24 第二三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4.13 第卅七次行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4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核准備查(逕修第1條)
95.3.30 本校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備查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4條)
102.10.29 第6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6254號函備查
103.3.27 第6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01號函備查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號函備查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84.10.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3.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6條)
91.3.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5,6,7,條,增列第8條)
93.10.21 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9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4.10.27 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核備(逕修第1條)
96.4.10 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7771號函核備(第4,6,7條)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第3條)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9條)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4,7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第2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6,7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92.3.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7, 8, 9, 11 條)
95.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11, 13 條)
95.10.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13 條)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9 條)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 5-7 條, 修訂第 2, 4(原 3), 10(原 6), 13(原 9)條)
1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7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2-4, 8, 11, 14 條, 刪原第 5, 6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 第三條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第四條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大學部跨領域學程則應規劃至少完成二十學分之課程。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
- 第五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第六條 每一學程應明訂修習之對象。學程可只限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亦可不限修習之學生身份，但可規定接受之名額、標準或條件。
- 第七條 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第八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九條 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第十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十三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
- 第十四條 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五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84.1.21 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84.7.13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 三三四八三號函核備
85.12.6 本校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86.1.24 教育部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 0 0 七七四五號函核備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3 條)
92.6.2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7 條)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95.10.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3, 5, 6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
(三)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
(四)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94.10.27 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5.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5條)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10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3,4,6,10,11,12條及新增第8,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瞭解學生對課程教學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得設「教學意見調查規劃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負責規劃改進教學意見調查工作。
-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除台下指導類）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分一般、實驗、體育及合授等四類，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其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未完成者本校得限制其體育及通識選課權限。
- 第六條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有效填答人數在七人以下或有效填答人數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評會做為評審參考。
- 第八條 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填答人數在八人以上且有效填答率達50%以上，其滿意度統計在3.5以下之課程者列為改善精進課程。
針對前項課程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僅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下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
 - 二、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或未達二分之一，但於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輔導改善教學，並副知所屬單位主管。
 - 三、如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皆有需改善精進課程者，除通知該教師、所屬單位及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輔導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
 - 四、合授類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授課教師群改善教學。

五、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務處提供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不予續聘。

第九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得提供以下教學協助，以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合理減授時數。

五、降低授課負擔。

六、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活動。

七、鼓勵申請教學精進計畫。

八、提供其它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第十條 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第十一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布各單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99.5.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4, 7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
-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大一英文之學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12, 13 條, 增訂第 14 條)
95.3.30 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7, 8, 12, 14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第 2-14 條)
95.10.27 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准予備查(第 1 條)
96.4.10 本校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逕修正准予備查(第 8-9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14 條, 修訂第 16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刪原第 13-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第 16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但最低不得少於六週。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開班人數規定為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如未達前項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惟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則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訂定
95.10.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條)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5條)
100.10.25 第6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6,11,14-1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十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專班之開班作業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所授予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五條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及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苓	黃淑苓
3 國際事務處	詹國際長真	詹真
4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楨	王國楨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金木	陳金木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平	周濟平
10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麟	梁福麟
12 生科中心	唐主任富智	唐富智
13 能源需求中心	葉主任賴宇	葉賴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15 人社中心	李主任育霖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院長家彬	
17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蘇小鳳
18 研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陳育毅
19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勤甫	吳勤甫
20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21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22 中文系	林主任仁昱	林仁昱
23 外文系	林主任建光	林建光
24 歷史系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5 圖書所	羅所長恩嘉	羅恩嘉
26 台文所	李所長育霖	請 假
27 跨文化學程	李主任順興	
28 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9 農藝系	古主任新梅	古新梅
30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林慧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顏添明
32 應經系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33 植病系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34 昆蟲系	路主任光輝	請 假
35 動科系	陳主任志峰	
36 土壤系	黃主任裕銘	請 假
37 水保系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38 食生系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39 生機系	尤主任瓊琦	尤瓊琦
40 生技所	王所長敏盛	王敏盛
41 生管所	蔡所長必妮	蔡上木
42 農企業碩專班	唐執行長立正	請 假
43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4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5 生管學程	蔡主任必妮	蔡上木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麻	請 假
47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麻	請 假
48 農經學程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49 植醫學程	唐主任富智	唐富智
50 化學系	陳主任耀添	陳耀添
51 應數系	施主任因澤	
52 物理系	褚主任允武	褚允武
53 資工系	高主任勝勛	高勝勛
54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黃家健
55 統計所	施所長因澤	
56 土木系	高主任書屏	高書屏
57 機械系	邱主任顯復	陳水成
58 環工系	洪主任俊維	洪俊維
59 電機系	溫主任志輝	
60 化工系	鄭主任文綱	鄭文綱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材料系	江主任俊延	江俊延
62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林明澤
63 通訊所	廖所長俊審	請 假
64 光電所	賴所長聰賢	請 假
65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張健忠
66 太陽光電班	江主任尚龍	請 假
67 生科系	施主任習德	施習德
68 分生所	楊所長秋英	楊秋英
69 生化所	楊所長俊逸	楊俊逸
70 生醫所	關所長斌如	關斌如
71 基質所	侯所長明宏	
72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全木	陳全木
73 醫科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74 轉譯醫學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75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林永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微衛所	張所長照勳	張照勳
77 獸病所	吳所長弘毅	
78 財金系	林主任盈傑	
79 企管系	蔡主任智業	蔡智業
80 行銷系	卓主任信佑	卓信佑
81 資管系	蔡主任孟勳	請 假
82 會計系	紀主任信義	請 假
83 科管所	張所長樹之	張樹之
84 運健所	巫所長錦霖	巫錦霖
85 EMBA	林執行長金賢	林金賢
86 創產經營學程	巫主任錦霖	巫錦霖
87 法律系	李主任惠宗	
88 國政所	陳所長牧民	陳牧民
89 國務所	李所長長晏	
90 教研所	吳所長勳甫	吳勳甫

國立中興大學第 7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10.25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請 假
92 再生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93 微基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94 學生代表	陳昱霖同學	陳昱霖
95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96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97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吳志鴻
98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邱文華
99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100 教發中心	黃主任文仙	黃文仙
101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請 假
102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楊岫穎
語言中心	陳主任春美	陳春美
動物科學系	林易欣小姐	林易欣
其他列席人員		